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王光强、魏文筠、黄忠、程世红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科技研发和应用管理能力，经总裁提名，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研发中心，负责公司科技研发相关工作。张韬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(<https://www.bse.cn>)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7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为 3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薪酬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安排，结合公司持续发展与变革的需求，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环境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业绩，公司特制订了《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薪酬方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高管、核心骨干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（2）加大考核比例，以更精准地衡量高管、核心骨干成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更有效的薪酬分配。

（3）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4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部按方案原则制定相应实施细则，授权董事长签署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薪酬、考核等相关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为 3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魏延田兼任公司总裁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整体审计业务需要，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含税 7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(<https://www.bse.cn>)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7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为 3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(<https://www.bse.cn>)信息披露

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7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